

SYCR-2022-00005

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邵市政发〔2022〕8号

关于废止《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部分河段实施禁渔制度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因《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》（农业农村部通告〔2019〕4号）和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的通告》（湘政函〔2020〕8号）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作出重大调整，2020年9月邵阳市大祥区、北塔区、双清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分别下发禁捕通告，《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部分河段实施禁渔制度的通告》（邵市政发〔2020〕1号）规定的邵阳市区禁渔制度已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，根据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，决定对《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部分河段实施禁

渔制度的通告》（邵市政发〔2020〕1号）予以废止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邵阳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4日印发